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編纂]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H股以[編纂]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編纂]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聯席保薦人



J.P.Morg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就[編纂]在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並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之詳細資料，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且無意作為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已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為目的。概不會就有關或根據本文件的刊發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閣下務請垂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其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和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等體系方面的差異（惟兩地均屬中國一部分），以及投資於本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內地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特性。有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有關H股於[編纂]後之[編纂]、登記、[編纂]及[編纂]交收建議安排之資料，載於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

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發行H股將根據高等法院對該安排的批准，以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3(a)(10)條項下登記要求的豁免為依據，並以美國州證券法項下適用的豁免為依據。

[編纂]
